



《禁止蒙面規例》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黃主席鈞鑒：

《禁止蒙面規例》自 10 月 5 日凌晨生效後，引起社會很大爭議，本人亦關注一些涉及醫學的免責條文執行上可能出現的問題，以及須澄清的疑問。公告的 4(3)(C)有關免責辯解的條文訂明：「該人當時身處有關集結、集會或遊行，並正在因先前已存在的醫學或健康理由，而使用有關蒙面物品，可以作為免責辯解。但有些情況辯護人很難證實是「先前已存在的醫學或健康理由」。我舉幾個例子以說明：

- 一. 有些情況佩戴口罩是為了預防傳染病，例如即將來臨的流感高峰期，抵抗力弱者佩戴口罩有一定預防作用，又例如年初的麻疹疫情，衛生署亦呼籲在機場工作人員佩戴口罩以作預防。在這些情況下被捕者可以如何作合理辯解？預防疾病可否作為醫學或健康理由？
- 二. 有些情況佩戴口罩是為了照顧免疫力弱的病人，例如需要照顧正在化療的患病親人，戴上口罩是為了避免將病毒傳染給患病親人。近日警方多次在商場拘捕示威者／市民，假如有戴口罩者和患病親人在商場用膳後被捕，照顧病人又可否成為免責辯解？
- 三. 傷風感冒、氣管有問題等醫生都會勸喻戴口罩。假如有人輕微感冒戴口罩在示威現場被捕，被拘留 48 小時後感冒痊癒，怎證明是「先前已存在的醫學或健康理由」？

基於以上有可能出現的情況，我建議當局刪除或修改「先前已存在」的這個規定，同時放寬「醫學或健康理由」的涵蓋範圍至預防、照顧病者或其他醫學理由。

此外，公共醫療醫生協會亦希望當局澄清，對執法人員提供證據有何要求？是否需要現場即時提供證據，還是出庭時才提出證據作辯解？提供什麼證據？是否只能提供醫生簽發的證明文件？

保安局副秘書長於 11 月 12 日小組委員會會議確認當局在制訂有關條文前有否諮詢食衛局，詳細內容為何？

以上問題及建議，祈盼政府當局盡快以書面回覆。

順頌
鈞安

立法會議員陳沛然 謹啟

2019 年 11 月 15 日